标准体系编号：DJ

文件类型：制度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DJ.430.021—2022

|  |
| --- |
|       |

机关纪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中心机关纪委 。

本文件起草部门： 机关党委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史占军、孔建国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苏岩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2年10月31日 | 创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纪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关纪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总体要求、适用情形和转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机关纪委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试行）》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总体要求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 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2. 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3. 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4. 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5. 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用第一种形态，主要采用提醒谈话、函询、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责令检查、批评教育、通报、诫勉等方式进行：

1. 党内组织生活开展不正常，党员不正确履行党员义务，不正常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批评和自我批评轻描淡写的；
2. 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
3. 在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4.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节轻微的；
5. 个人行为与党员身份不相符，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情节轻微的；
6.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存在“四风”问题，情节轻微的；
7. 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应由集体决策事项个人擅自决定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8. 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严格，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
9. 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
10. 其他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用第二种形态，主要采用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方式进行：

1. 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导致职责范围内的部门或者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存在“四风”问题，情节较重的；
3. 存在违纪事实，应给予党纪轻处分的；
4. 党员领导干部因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不良影响，或者对较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5. 配偶或子女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6. 对问题线索压案不查、瞒案不报、包庇担护，致使腐败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的；
7. 其他应当运用第二种形态的情形。

组织调整和纪律轻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单独使用组织调整时应进行诫勉谈话。

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事实，按照党纪条规应当给予党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运用第三种形态，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同时，责令辞职、降职、免职。

党员严重违纪且涉嫌有犯罪行为的，运用第四种形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转化要求

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减轻之情形，主动认错、有悔改表现或者符合容错纠错相关规定的，可以从高一级形态转化为低一级形态。

对“咬耳扯袖”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到位、屡教不改的，或者违纪行为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的，可以从低一形态转化为高一级形态。